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2,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49,92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及(ii) 2,0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所有財務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52,000,000 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49,92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104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480,0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b) 餘額 2,08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ii) 下文所述的溢利保證；(iii) 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及(iv)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假設於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20% 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間及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104 港元：

- (a) 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 (b) 較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1046 港元折讓約 0.57%。

發行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回地保證、擔保及承諾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純利不得低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有關期間	保證溢利 (港元)
首個有關期間	2,500,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	3,000,000

倘有關期間的純利低於該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則買方應有權收取相當於該有關期間以下金額的現金金額(「不足款項」)：

$$\text{不足款項} = 10 \times (\text{保證溢利} - \text{純利})$$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純利或產生除稅後淨虧損，則買方應有權收取相當於該有關期間以下金額的港元計值現金金額(「現金金額」)：

$$\text{現金金額} = 10 \times \text{保證溢利}$$

賣方應於經審核賬目予以編製及買方向賣方提供賬目副本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不足款項或現金金額(如各有關期間存在不足款項或現金金額)。

作為溢利保證的擔保，賣方將須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將20%代價股份的股票寄存於託管代理，此舉將限制賣方其後出售有關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 (a)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向目標公司轉讓協定庫存；
- (b) 買方就(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方面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結果；
- (c) 就訂立及實施收購協議而言，已向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取得所需或適宜的全部批准，且已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有關政府或規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提交所需或適宜的全部存檔，亦已履行全部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
- (d)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重大不利影響原本不應產生；
- (e) 賣方於收購協議的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一直重申保證；
- (f) 買方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該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有關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書面批准(或，如有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交易)；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h) 買方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批准及同意。

倘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則收購協議的條文(若干特定條文除外)自該日起告失效，且各訂約方均毋須就該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得損害任一訂約方就先前違約行為享有的權利。

完成 完成預計於上述最後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葡萄酒買賣及貯存業務，並提供葡萄酒貯存及寄賣服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其核數師審核。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86,026	490,780	1,775,736
除稅後純利	387,181	389,306	1,476,505
資產淨值(附註)	22,177,389	22,566,695	21,973,200
總資產	22,763,565	23,582,643	25,157,962
收益總額	20,337,775	23,291,768	30,630,806

附註：不包括於完成前由賣方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價值12,000,000港元的協定庫存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將納入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零售渠道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董事一直在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和提高股東回報。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互補，並將即時為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葡萄酒貯存平台及接觸優質葡萄酒供應商的途徑，讓本集團不僅能夠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葡萄酒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葡萄酒貯存及寄賣服務)，亦能藉此吸引新客戶。此外，目標公司所產生的葡萄酒貯存及寄賣費用可令本集團收益來源多元化及得到鞏固，促進其不久將來的成長及發展。目標公司亦與本集團一直未能建立聯繫的若干海外優質葡萄酒供應商維持著長期合作關係，可令本集團售出的優質葡萄酒產品範圍不斷擴大。此外，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葡萄酒庫存和買方將於完成前向目標公司轉讓的協定庫存，極有可能於不久將來實現資產升值，並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最多48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東(即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控制合共1,50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2%，且已就收購事項向有關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可接納有關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Silver Tycoon Limited (附註2)	761,000,000	31.71%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739,500,000	30.81%
總計	<u>1,500,500,000</u>	<u>62.52%</u>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Silver Tycoon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
3.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及(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納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致使通函寄發日期可延遲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的一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之間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定庫存」	指	將由賣方通過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轉讓收購協議所載價值不低於12,000,000港元的若干葡萄酒庫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5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發行價0.10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8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純利」	指	就有關期間而言，目標公司經審核賬面所示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除稅後純利

「買方」	指	越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
「有關股東」	指	Silver Tycoon Limited 及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0,7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酒庫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鄭煥明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捷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